

附件 1:

中国航天基金会“高校航天前沿领域 人才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航天领域前沿创新与基础研究，培养高校博士生及博士后原始创新能力与独立科研能力，中国航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高校航天前沿领域人才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评审、立项、过程咨询管理、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第三条 创新计划坚持“择优遴选、需求牵引、规范管理、绩效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计划面向具备航天学科优势的重点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每年支持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 项；单项资助强度 10 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为 2 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职责：

- （一）制定（修订）创新计划规则、年度申请指南；
- （二）组建专家库、评审委员会；
- （三）组织立项评审与公示；
- （四）经费拨付；
- （五）组织结题评审与公示；

(六) 成果宣传与信息公开;

(七) 解释本办法。

第六条 高校职责:

(一) 发布校内申请通知、组织申报与答疑;

(二)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出具校级审核意见;

(三)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保障, 以及学术伦理、保密合规支持;

(四)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包括组织项目中期检查、进度督导、经费管理、变更审核、结题预评议组织等。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责任:

评审专家应恪守学术诚信、回避与保密义务, 依据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评价。

第三章 申请与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 且距预计毕业(出站) 时间不少于 2 年;

(二) 获得导师书面推荐, 导师承诺仅提供学术指导与资源支持, 不替代申请人主导实施。

第九条 项目内容与排他性:

(一) 项目应由申请人从年度申请指南所列研究领域凝练选题、设计技术路线并主导实施全过程, 不得直接照搬博士论文已有获批课题内容或其他已获资助项目内容“平移申请”;

(二) 已获本创新计划支持者，不得重复申请；

(三) 已获其他国家基金/部委专项/其他机构同类科研资助且覆盖相同或高度重叠研究内容者，不得重复申请本创新计划。申请人需声明“是否存在其他渠道经费覆盖本项目核心研究内容”；

(四) 研究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内部信息等敏感信息，可公开。

(五) 项目研究中科学问题提出、核心研究思路、关键技术路线、数据分析和创新成果应体现申请人的独立科研能力。严禁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虚假数据、虚假引用、虚假实验结果或替代完成核心创新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一) 项目申请书；

(二) 导师同意函/推荐信（含学术指导承诺）；

(三) 代表性成果清单及佐证；

(四) 知悉承诺书（包含在学与毕业时间证明、无重复资助声明和学术诚信承诺，需导师、申请人签字并盖校章）；

(五) 非涉密证明（由高校出具，需盖章）

第十一条 联合申请：

(一) 本项目允许高校与其他**工程科研院所**联合申请。项目负责人限1人，由高校申请人担任。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个，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如高校间联合申请，则设牵头高校；

(二) 联合申请须于申请书基础上明确各方研究任务与主要职责，由高校和其他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作单位的参与者须将导师同意函、推荐信、知悉承诺书、非涉密证明提交至高校审核确认，由高校统一提交至基金会备查；

(三) 高校统一管理经费，其他合作单位使用该经费参照牵头申报高校相关制度施行。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高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资格预审，重点核查：

- (一) 项目申请人资格；
- (二) 是否存在重复申请/与其他已获资助高度重叠；
- (三) 材料完整性、选题是否属于基础研究/前沿创新范畴、导师承诺有效性；
- (四) 是否存在明显抄袭、拼凑、数据造假风险。

通过形式审查与资格预审的申请，高校应组织校内评审，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和排序。校内评审可采取材料评审、会议评审或答辩等方式，重点评价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研究基础、与指南研究方向的契合度等。高校应根据校内评审结果，按择优原则形成推荐名单和排序意见。

高校形成预审意见及排序结果后，由所在高校统一报送基金会，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 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实行差额会评，主要包括：

- （一）创新性、原创性与前沿性；
- （二）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项目申请人独立研究能力；
- （四）转化前景；
- （五）国际视野。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项目申请人存在师生关系、直系亲属、密切合作等应按规定申请回避。评审材料、打分、讨论与投票结果不得外泄。违反者取消专家资格并追责。

第十五条 基金会根据评审结果与年度预算确定拟立项名单，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任务书。立项后项目周期为 2 年。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与导师、高校、基金会共同确认任务书，并纳入高校科研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导师作为项目直接监管人，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与监督，履行学术指导、财务监管、风险提醒、资源协调职责；项目关键决策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项目负责人导师签字。鼓励探索建立校内导师与行业专家共同指导的“双导师”模式。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达到中期检查条件时，由高校自行组织中期检查，重点检查研究进展、里程碑完成情况、经费

使用合规性及后续研究计划，并形成中期检查意见交由基金会存档。

第十九条 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重大调整、延期、负责人变更、提前终止等，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导师签字，由高校审核并上报基金会，由基金会作出处理决定。延期申请须在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

无正当理由不推进、长期停滞、学术不端、经费违规等情形，高校应及时依规处理并报基金会；基金会可终止项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单项资助强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基金会分两期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账户：立项后拨付 7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经费使用实行预算制管理，可结合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适当借鉴包干制思路，应符合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及任务书约定，主要用于科研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拨付至高校账户后，其预算执行、支出审核、报销、结转与结算等日常管理工作，由高校按照本校科研经费与财务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与检查；结题时须提交经费决算报告与必要凭证，经高校财务部门审核财务合规性、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经费使用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后，由高校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基金会存档备查。

基金会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参照验收意见执行。
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基金会。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结题报告；
- （二）成果清单与佐证；
- （三）经费决算报告及决算说明书；
- （四）学术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经费决算报告经高校财务部门审核财务合规性、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经费使用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后，由高校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财务审核与学术评议独立进行。

第二十五条 高校预评议：由高校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经费执行情况进行预评议，重点评价研究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质量和创新性，形成预评议意见。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评审：高校预评议通过后，将结题材料及预评议意见报送基金会。基金会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结题材料进行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分为两类结论：

（一）通过：指按期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成果符合要求，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

（二）不通过：指未按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或研究成果不符合任务书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经费违规、

无正当理由长期不推进等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通过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具体处理方式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变更与终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创新计划支持项目产出的论文、专利、报告、软件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法律法规、高校规定及捐赠/资助协议约定执行；相关成果在发表或申请时应当标注本基金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资助来源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报告的研究成果清单。

成果标注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将非本项目资助产出的成果或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列入结题材料。

第八章 监督、问责与申诉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抄袭、数据造假、重复申请、冒用他人成果、虚假进展等。一经查实，终止项目、追回经费、一定期限内禁报，并通报高校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校内管理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牵连、可能影响评审应主动回避；违反保密或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追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不通过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向基金会提交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理由；除存在程序违规或材料误用等情形，因专家学术判断分歧本身一般不作为复审理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视情制定年度申请指南、经费细则、评审细则、结题细则等配套文件，作为本办法补充；高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天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